# 最新租赁合同电子版(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4-14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租赁双方就出租方将房屋出租于承租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出租方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居住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承租方。

1-2承租方向出租方承诺，承租该房屋仅用作居住使用。

1-3租赁期间，承租方可使用的该房屋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由租赁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作为出租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承租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租赁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起止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

2-2租赁双方同意，出租方于\_\_\_\_\_\_\_\_\_\_前将该房屋交付给承租方，由承租方进行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向其支付日租金的壹倍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3-1租赁双方约定，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月租金为元。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出租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标准。

3-2租赁双方约定，租金每\_\_\_\_\_\_\_个月一付。承租方应提前\_\_\_\_\_\_日出租方支付下一期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向其支付日租金的壹倍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押金和其他费用

4-1租赁双方约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押金金额为\_\_\_\_\_\_\_\_\_\_元。出租方收取押金后，应向承租方开具收款凭证。本合同终止时，出租方收取的房屋租赁押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由承租方承担但还未交纳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返还承租方。

4-2租赁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信、取暖、有线电视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其中上述费用应由出租方分担的，具体的费用分担比例或金额，由租赁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除上述费用外，物业管理费、服务费等其他本协议未提及费用由租赁双方协商约定具体承担方。

第五条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5-1出租方保证有权出租该房屋，该出租行为已取得所有房屋权利人同意。

5-2出租方应确保该房屋交付时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租赁期间，承租方发现该房屋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列明的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承租方进行维修。出租方逾期不维修、也不委托承租方进行维修的，承租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5-3租赁期间，出租方应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出租方应在检查养护前7日通知承租方。检查养护时，承租方应予以配合。出租方应减少对承租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5-4房屋返还后，承租方留置在房屋内的物品，视为放弃，出租方有权处置，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6-1承租方保证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保证租赁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承租方对该房屋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承租方违反上述保证，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房屋，押金不予退还，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6-2承租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押金等应付的款项。

6-3在承租方的承租期内，水电费、煤/燃气费等生活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结清。

6-4承租方应对该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租赁期间，承租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承租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承租方应负责修复。承租方不维修的，出租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5承租方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在本补充条款中约定；如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则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则应由出租方或出租方委托承租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承租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归属、维修责任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由租赁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第七条转租、承租权转让和交换

7-1租赁期间，承租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承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应与次承租人订立转租合同。

7-2租赁期间，未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居住房屋进行交换。

第八条续租

8-1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果需要续租的，承租方应提前30日向出租方提出续租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8-2租赁期满，租赁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承租方继续支付租金而出租方未表示拒绝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双方成立不定期租赁关系。在不定期租赁关系中，出租方有权终止租赁关系，出租方提出终止租赁关系的，应自通知承租方之日起，给予承租方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该房屋的租金以及由承租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8-3租赁期满前，出租方若准备另行出租他人，需在租赁期满前30日告知承租方，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九条房屋返还

9-1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当日内返还该房屋，结清相应款项，保证房屋设施完好，房内清洁，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日租金的壹倍作为违约金。

9-2除本合同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承租方返还该房屋时，该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经出租方验收认可后，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终止本合同的条件

10-1租赁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担责：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房屋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承租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5）签订本合同时，出租方已告知承租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租赁期间被处分的；

（6）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10-2租赁双方同意，出租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承租方可通知出租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10-3租赁双方同意，承租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通知承租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

（1）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2）因承租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

（3）承租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4）承租方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5）承租方逾期超过\_\_\_\_\_\_\_日不支付租金的；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该房屋交付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出租方同意减少该房屋的租金并变更相关条款。

（2）出租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承租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出租方应负责赔偿。

（3）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承租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出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10-3条款约定的情形，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应与承租方协商一致，并按房屋租赁押金的壹倍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承租方损失的，出租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与违约的差额部分。未与承租方协商一致的，出租方不得提前收回该房屋。

11-2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非承租方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向其支付日租金的\_\_\_\_\_\_\_倍作为违约金。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向其支付日租金的壹倍作为违约金。

（2）承租方未征得出租方同意或者超出出租方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出租方可以要求承租方恢复房屋原状。租赁期间，若因承租方原因致房屋损坏，造成出租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承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间，非本合同10-2条款约定的情形，承租方中途擅自退租的，承租方应按房屋租赁押金的\_\_\_\_\_\_\_倍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抵付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与违约的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2-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租赁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若因承租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在承租方结清其承担的水电费、煤/燃气费等生活费用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包含但不限于违约金）后，出租方需退还承租方已缴纳的押金和剩余租金，以及承租方预付的其他费用的剩余部分。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若承租方实际居住的房屋地址与合同约定的房屋地址不一致的，以双方实际履行的房屋地址为准。

13-4在签订本合同前，租赁双方已线下沟通看房，充分了解并接受该租赁房屋的现有结构、附属设备及其他与房屋相关的信息。

13-5签约双方签订本合同，又在线下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冲突部分以签订时间在后的租赁合同为效力优先；同时签订的，以实际履行之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效力优先。

13-7合同双方依双方协商的\'通讯地址向相对方以快递方式邮寄书面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投邮超过5日即视为受达。合同当事方若要变更通讯地址的，应由双方共同确认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二**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该房屋室内现有设备包括：防盗门1扇、床1张、电视1台、空调1台、洗衣机1台、冰箱1台、热水器1台、油烟机1台、衣柜1个、鞋柜1个、茶几1张、椅子2张、遥控器2个。其他：。

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月\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年\_月\_日止。

2、该房屋租赁用途仅为乙方个人住宿，不得擅自另作他用。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如乙方未按约定私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租房押金。因转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要遵守深圳的暂住条例，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4、租赁期内，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损坏，应负责恢复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原状，无法恢复的应酌情赔偿。

5、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如乙方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半个月主动与甲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确认续租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退出时，如有家居杂物等布置不搬者，甲方将视其为废弃物，任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乙方每个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每次租金必须提前7天支付。

2、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作为押金。租赁期满后，租房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或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3、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交付：水、电费、宽带费、物业费、有线电视费，以上费用与房租一同支付，甲方应提前7天将交付费用告知乙方。

4、乙方必须已约交付租金及其他约定费用，如有拖欠达15天，甲方有权追回乙方所欠租金和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5、支付方式：乙方可选择现金支付或网银微信支付宝转账付款。

1、甲方应于\_\_\_\_\_年\_月\_日交付予乙方使用，甲方交房时应与乙方结清所有押金、租金等费用，办结后经応双方验收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租赁期间，因使用该房屋产生的水电费等相关其他杂费均由乙方承担，若有未列名费用,甲乙双方可以相互协商，在本合同备注条款注明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出租该房屋，不出具租房发票。因租房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甲方应确保交付房屋及房屋内所有附属设备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各种相关规定。乙方对该物业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应尽合理使用义务。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没收租房押金并单方解除该合同。

3、乙方故意拖欠租金、欠缴相关费用或提前退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租房押金。

4、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有权回收该房屋，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当天之前无条件迁出，若乙方拒不交回房屋钥匙及迁出，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处置屋内所有物品。

5、甲方收取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收款收据，转账支付的，转账凭条可作为交付相关款项的证明。

6、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7、其他补充事项：

甲方（签名）：

签约日期：年月乙方（签名）：

签约日期:

**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三**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上海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某某办公楼事宜，签订《某某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

第三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甲方提供的某某（装修/未装修）办公室内建筑指标说明（附件一）

2.甲方提供的某某办公楼\_\_\_\_\_层平面图（附件二）

3.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4.乙方提供的环境保护告知与承诺（附件四）

5.乙方提供的防汛防台、生产、防火和社会治安安全责任书（附件五）

第四条、甲方系经政府批准成立，负责xx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第五条、乙方将在园区投资建立从事实验室产品的销售。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出租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_\_\_\_号，\_\_\_楼\_\_\_座，建筑面积共计约为\_\_\_\_平方米，甲乙双方没有异议，作为乙方项目办公的场所。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租期为\_\_\_个月，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八条、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的租金为每月\_\_\_\_\_元人民币，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笔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以后支付日期为每三个月后的同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账户，并保证在合同核定的租金支付日前公司帐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房屋租金将由银行进行代扣，乙方须与银行签订房屋租金《收款委托协议》。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上海悦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_\_\_\_\_\_元人民币（约合三个月的某某办公楼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待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后，该款项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但如出现乙方应赔偿甲方之情形，则在甲、乙双方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退还乙方，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赔偿款额。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交纳保证金，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通讯等的公用事业费用，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及《管理公约》的收费标准计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物业管理费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使用的停车位的具体费用和付费方法按《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规定及实际实施情况办理。

第十二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十五天内正式开出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给乙方，以将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三条、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出的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装修并正式进驻，否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另行安排租赁场地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其所租某某办公楼范围以外的部分；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改变其所租用某某办公楼用途；乙方保证在此某某办公楼内从事的项目不会对周围及园区环境构成任何污染。乙方若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电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管线的接口、空调、室内装修及停车场所、区内道路、电梯、楼梯过道等。乙方不可以任何方式损坏配套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本合同第六条所指某某办公楼仅用于乙方依照合同第五条所述用途自用办公，乙方不得将其转租、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乙方对某某办公楼的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相邻业主所属部位的，应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在使用期间与他方发生相邻关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将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某某办公楼全部或部分空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空置部分收回。

第二十条、某某办公楼的外墙和屋顶不得擅自搭建任何附加建（构）筑物。有关某某办公楼公用部位管理、区内环境管理等工作均以《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为准办理。乙方在使用本合同所定的某某办公楼时，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协议》。

第二十一条、甲方需要在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进行配套设施作业的，应事先通报乙方；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的，甲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某某办公楼中。如有违反，或对相邻业主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结构，如特殊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建筑结构的，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修复。

第二十四条、由于乙方改变建筑结构，如屋面、外墙面等，其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预留的原施工单位保修金的等额数量。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应将其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恢复出租前的原样。甲乙双方在租赁期满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正式办理某某办公楼的退租交接。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核查某某办公楼及其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正常损耗外的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如乙方未满租赁期需提前退租，应在提前退租日的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提前退租事宜。

第二十七条、如乙方要求延长本合同租赁期限的，应在不迟于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在不迟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退租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退租事宜。

第二十九条、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在乙方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后无法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某某办公楼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所定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

第三十条、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

2.未事先通报乙方而在乙方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作业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

3.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第三十一条、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损坏各类配套设施；

3.未按规定将租赁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

4.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5.未按规定时间装修和进驻的

6.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三十二条、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违约金计算，违约金将用以下计算方法得出的金额：

1.日违约金为300元人民币；

2.违约天数=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3.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第三十三条、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第三十四条、违约金、赔偿金的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第三十五条、违约金、赔偿金最迟于违约方被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金、赔偿金最迟应于当月月底以前付清。

第三十六条、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或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款项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某某办公楼并不退还保证金，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在租赁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居间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或者（大写）\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元。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鉴（公）证意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租房合同通用版0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本人座落在\_\_\_\_\_\_市\_\_\_\_\_\_平方米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人房屋租给乙方办公使用。

二、租赁期限视乙方实际需要而定。现暂定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间，单方不能随意更改、撕毁合同，也不能将房屋转让给他人租用。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续约，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在没有违约以及同等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安排下轮出租。

三、每月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元，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签订合同时，乙方需交押金\_\_\_\_元给甲方，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必须将押金无条件退还给乙方。

四、租金交付方式：按月交付，每个月的\_\_\_\_日前交清当月房租。逾期不交的，每天加收滞纳金人民币\_\_元，超过\_\_\_\_天以违约论处，合同自行终止，原交押金不予退还。

五、乙方在租用房屋期间所使用的水电费闭路电视费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社会公德，做到清洁卫生、文明礼貌、保持良好的秩序，不得高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

七、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规定变化或工程实际需要而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以违约论处。

**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租赁云阳青少年活动中心(两江广场)场地开展从事高考传媒培训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培训专业：

播音主持、广播电视编导、表演(舞蹈、影视、服装)、学前教育

二、承租日期：

三年，即20\_\_年12月28日至20\_\_年12月28日年。

三、场地租赁事项：

1、租赁房间数目：乙方承租甲方教室2间，教师办公室1间，形体训练室1间。

2、费用事项：乙方按年支付方式交纳场地租金，支付标准：元/年(含水电)。

四、甲乙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上班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甲方为乙方的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在乙方培训期间能正常使用。

3、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招生及培训工作。

4、乙方应按照约定开展正常培训工作，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需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五、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以附件说明，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六**

工商注册号：\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1甲乙双方在此保证各自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利并已取得有关签订本合同的一切必要批准。

1．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支付设备价款购进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名称、概算价格、型号、机身号码、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2．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供应商或/及进出口代理商资信情况，自己选定租赁物件和供应商或/及进出口代理商。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质量、技术和服务内容，以及品质技术保证、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决定权并直接与供应商商定。乙方对自己的决定和选定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2甲方根据乙方的选择和要求，会同乙方与供应商或委托乙方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签订租赁物件购买合同及执行购买合同等其他文件，并承担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在满足本合同附表要求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要求付款日期七天前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以使甲方有充分的付款准备。

2．3乙方确认甲方或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之间购买合同的标的物即乙方所选定的本合同的租赁物件，乙方同意并接受购买合同及其附表中所记载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盖章。

2．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件或许可证明。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包括（现在或以后附属于租赁物件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件用于非法生产，在租赁期内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抵债、转让、承包、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3．2租赁物件在合同附表规定的场所安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加拆任何零部件，不得改变租赁物件的外观、性能、品质等，或迁移安装使用地点，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件上标注所有权标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租赁物件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3乙方股东的任何指令、乙方同任何第三人的契约及乙方法人地位的变更，均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4租赁期满后，乙方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认购费［认购费（见附表所述）应由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甲方支付］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件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租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严格按附表或第4．3条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2租赁物件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符时，甲方在确定租赁物件实际成本后，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4．3前款所述变更不属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日期、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4除甲方支付货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可能发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但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4．5乙方在支付租金时，不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

4．6手续费按附表计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4．7其他费用的支付：

a．若租赁物件概算价格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或产品税，如有前述税款需由甲方代乙方缴纳，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期前30天将估算税款汇至甲方，并附寄海关出具的减税证明（如有），如因乙方延迟提供估算税款或减税证明而发生的海关罚款、未减税征收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利息等。缴税后，甲方按实际税款额同乙方结算，多退少补。

b．国外运费、运输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和财产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c．国内转运费由乙方直接支付。

第五条租赁期、起租日及租金付款日

5．1租赁期限为合同附表所述期限，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在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租赁合同的要求。

5．2起租日为出租人第一次支付货款之日，即资金从出租人账户划出之日。

5．3租金付款日以租金到达出租人账户日为准。

第六条违约金

6．1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应按附表或《租金调整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6．2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有权每日收取延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收货

7．1租赁物件由供应商按附表规定的预计交货日期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或其代理人）收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7．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由乙方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在收货后10天内将租赁物件的收货单交给甲方。

7．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甲方所有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乙方在收货后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及供货商延迟交货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等属于供应商责任的情况时，由乙方向供应商行使索赔权。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和受益，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7．4若乙方自主选定的租赁物件不能达到乙方设想的效果及效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形态、质量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租赁物件进行改装，改装后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7．5除购买合同中支付租赁物件货款条款外所发生的其他争议以及索赔、仲裁等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自负。

7．6乙方若违反前述任何条款，或出现前述任何情况，乙方仍应按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8．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办理索赔事宜。

8．2在使用租赁物件期间，由于责任事故导致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或人身伤害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乙方仍负有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9．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保管、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件维修、保养所产生的一切效果均属于甲方。

9．2乙方正常操作更换租赁物件的零部件时，必须使用原制造厂出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采用代用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3租赁物件在安装、设置、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办法

10．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在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时，乙方均需按期缴纳租金。

10．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a．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b．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10．3前款，若有同型号同价格或不同型号不同价格有多件物件，以前款公式计算损失赔偿金后，按毁损或灭失的物件的实际价格占全部租赁物件实际价格的比例确定部分租赁物件毁损或灭失的损失赔偿金。

第十一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1．1若租赁物货价未包含运输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前以货价的10%为标的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险并承担保险费。自租赁物件运抵乙方交货地点之日起至租赁期满之日止，乙方必须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并连续投保至本合同终止时为止，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

11．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会同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保险金由甲方领取。

11．3根据本合同第10．2条c项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抵偿；如果保险赔付款项不足抵偿乙方应付款项，乙方仍应清偿不足部分。

11．4根据本合同第10．2条a、b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支出的款项超过保险赔偿金，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如果租赁物件的损害不属保险赔偿范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1．6发生部分损坏后至租赁物件修复过程中，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租赁保证金

12．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所列的租赁保证金，并在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2．2租赁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并调整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计息。甲方在租赁期满且承租人清偿所有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后将租赁保证金归还乙方；或在租赁期满前且保证金本金足够抵扣未清偿租金的前提下，由甲方于每期租金付款日将保证金逐期抵扣未清偿租金，抵扣的顺序为从最后一期租金起向前逐期抵扣，乙方不得自行将租赁保证金抵扣其他期租金；若租赁保证金经抵扣后的余额不足以抵扣某一期租金的，乙方仍应按期支付该期租金的差额部分。

12．3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并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支付义务。

12．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而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处置租赁保证金用予抵扣乙方应付的剩余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3．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乙方如逾期不支付租金、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乙方破产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必要时可采取诉讼措施：

a．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b．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件，并有权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

13．3处理租赁物件或抵押物时，若有补交税款，应在处理所得价款中扣除；若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后价款仍不能清偿，乙方应对不足清偿部分继续清偿。

13．4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被诉、被查封、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财务结构和销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明显迹象表明乙方无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情况，甲方可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经济担保

14．1乙方按附表所述的方式提供抵押物或/及保证人并签订抵押合同或/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需按担保法规定办理登记后生效。

14．2不论发生任何情况乙方未按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处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或/及保证人负责清偿。

14．3乙方的保证人在乙方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将无条件、无异议地支付乙方所欠租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15．1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租赁物件作为抵押。

15．2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6．1乙方在满足本合同附表中的先决条件（此些必须是真实及无误导的）及没有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指定的付款日期按时向供货商支付租赁物件的货款，并以支付货款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16．2在乙方未满足合同附件要求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支付货款；若甲方同意支付货款，本合同则以支付货款日为生效日，乙方有义务尽快满足先决条件。

16．3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必须起租，否则本合同作废。

16．4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16．5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作废，乙方应对甲方为准备履行本合同支出的。融资成本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条款

17．1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或使用租赁物件，均不属越权行为或以任何方式违反其章程。

17．2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向甲方所作的任何叙述及对所有先决条件的满足均为真实及无任何误导的；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情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乙方亦承诺每月将其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传真或邮寄给甲方。

17．3合同签订后递交甲方所在地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补充或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5本合同内容不因合同中部分条款的无效而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执行。

17．6即使乙方已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若乙方未完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及/或其他相关文件/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同时构成违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18．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保证人应首先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条款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8．3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合同需要仲裁或诉讼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仲裁、诉讼及执行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由甲方保管，待办理公证、保证、抵押等手续时备用。

甲方：（章）\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七**

甲方：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_\_\_\_\_\_\_\_渡假村\_\_\_\_组团内\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租用期\_\_\_\_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二、租用期限内房屋租金为\_\_\_\_\_\_\_\_人民币（含建筑税）。乙方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的十天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60%为\_\_\_\_\_\_万元，房屋验收合格后的十天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剩余款额。

三、租用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它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租用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第三、四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单据、发票和有关规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

六、乙方所租用房屋，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归乙方使用。

七、在房屋保修期内（水电设施半年、土建一年，采暖设施一个采暖期，自乙方使用之日算起）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

八、乙方服务人员的临时户口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_\_\_\_万元人民币（自违约之日起三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即本合同房屋租金的三十分之一乘以剩余租期年数），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_\_\_\_万元人民币（自违约之日起三十天内付清）。

3、不满半年的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租期按一年计算。

十、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如果甲方出售乙方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并无需另行支付购房款，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按照房屋建设程序，乙方重新建造房屋。

十三、甲方已声明本合同所指标的楼房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而建造和经营的，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的。如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甲方每年按房租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乘以乙方实际租用年数计扣房租。

十四、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十七、本合同附件（由甲方提供）。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

2、\_\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地址及电话：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八**

出租方：\_\_\_\_\_（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租方：\_\_\_\_\_（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于\_\_\_\_\_\_\_\_\_\_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二、房屋租期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租金缴纳方式为上打租金，一年一缴，年租金为壹拾捌万元整。乙方于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五天内一次交清。房屋租金每两年调整提高一次，调整幅度随行就市。

四、本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整，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须依约如期交付租金，如拖欠租金满一个月，每月按租金额20%加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须承担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八、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达成新的租赁协议。如不再续租，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清场完毕，将所租赁房屋交还甲方。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章）：\_\_\_\_\_承租人（签章）：\_\_\_\_\_\_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